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辰欣药业本次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1.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	25,018.14	25,018.14

	线项目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b>合计</b>		<b>128,591.49</b>	<b>111,034.6837</b>

## (二) 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BFS ‘吹灌封’ 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b>128,591.49</b>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0,000.00	5,175.95	2022.12.31	2023.9.30

### （二）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市场整体环境、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人员流动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预计需要延期才能完成建设。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分析做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该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飞  
王飞

曾丽萍  
曾丽萍

